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

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

(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實習學生)
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強化學生臨床專業知能，畢業後與職場接軌，以培養優秀醫檢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學生臨床實習，係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修畢第一至第三學年所有必修學分，始分發至本系指定醫院實習。實習期間，不得於實習時間內請假返校修課。
- 三、 學生臨床實習醫院之分發採自由選填方式進行，若選填之實習醫院超過分發名額時，應屆本班生則採計學生一至三年級上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，非應屆本班生及雙主修學生則採計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進行評比，決定可至該院實習之名單。實習醫院一經確認後，不得再提出更改。
- 四、 本系學生分發實習，不得自行接洽實習醫院，或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，違者實習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列入學期成績。
- 五、 實習學生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系與實習醫院協商決定，之後不得再提出更改起訖日期。
- 六、 實習學生應參加實習前座談會，親自領取實習手冊。在醫院實習期間，應恪遵本系及各實習醫院相關規定，違者由實習單位提出後，依本校校規辦理。
- 七、 分發學生臨床實習之相關事宜，如遇事實困難，由系主任協調解決之。
- 八、 學生實習如在實習前有特殊狀況(含有身體或心理狀況)之需求時，學生於選填實習志願前一學期結束前，需主動填寫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資料說明，提至系務會議討論，申請通過後即可在分發前規劃優先至本校附設醫院就近實習。
- 九、 學生如遇實習中止狀況，依各醫院實習規定辦理，另安排其他學期進行實習。
- 十、 學生在實習前一學期結算期末成績後之暑修成績不予認列，已分發醫院而無法實習者，需放棄並簽立切結書，再由本系以公函行文實習醫院。依系發布時程，主動向系辦重新提出實習申請，逾期則不予分發醫院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